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至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附本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分節所指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章程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代表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及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敬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供股」分節下「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本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持有本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除香港外，本章程不擬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有意自現時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期)止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章程「包銷協議之終止及不可抗力」一節)終止或撤銷(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3至15頁。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亦須注意,股份已經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時發生。自現時至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人士,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份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並須審慎行事。於此期間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一概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未根據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各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不可向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在有關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副本之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為過於繁重者除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於認購獲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須信納其已全面遵守全部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其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注 意 事 項

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會觸犯香港之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代表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及為香港境外居民(如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敬請參閱本章程「注意事項」一節，及「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供股」分節下「海外股東之權利」各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限制。

目 錄

	頁次
包銷協議之終止及不可抗力	1
釋義	4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3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0

包銷協議之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應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凡：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 (ii)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屬可預見)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i) 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協議之終止及不可抗力

- (v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vi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上市規則而導致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 (ix) 發生任何包銷商無法豁免的指定事件；或
 - (x)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
- 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協議後，包銷商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以及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終止及不可抗力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之「包銷協議」分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7)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具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形式
「英皇證券」 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為發表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截止遞交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截止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為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所作查詢或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就有關地方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時於該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呈請人」	指	Bapt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0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作參考的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的事件或出現的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本章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相關條款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指	該債權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27條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10,410,000.00港元(即本公司結欠之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202,184,561股供股股份
「清盤呈請」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向高等法院提交的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以及章程文件內就供股(或有關供股)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所訂明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日期僅供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出現變動，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1. 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2. 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目前計劃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陳仲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偉麟先生

鄭振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28,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下之配額之日期），並無進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此，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股份總數為404,369,123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總數將為202,184,561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供股股份。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手續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02,184,56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28,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4,369,12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02,184,56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20,218,456.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06,553,684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籌集金額	:	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28,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完成之日或之前並未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以及本公司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達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於記錄日期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處。預期按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方式買賣。

全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承受於本公司股權的任何攤薄(因將不會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按比例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根據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建議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股東名冊，有4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持有合共4,48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限制及英屬處女群島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將供股提呈予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的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獲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就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即商業公司)寄發章程(包括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而言，並無就此的限制或本公司須就此遵守的其他批准、備案、登記、審查、程序、手續或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股東名冊，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予股東。因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及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由代表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後於市場上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之利益保留。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首先滿足合資格股東作出之有效額外申請，餘下配額(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之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

董事會函件

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湊整調整後的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分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並無責任但可全權酌情將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彼等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其全部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轉讓，須將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轉讓及提名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承讓人或接納合資格股東轉讓權利之人士。其後，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分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

董事會函件

時間)將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登記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然後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其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並送達過戶處以供註銷，而過戶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在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將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發及據此享有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協議」分節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過戶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有關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不合資格股東可享有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未出售配額(如適用)；
- (ii) 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可僅透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獨立匯款，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與各申請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成比例之比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不會考慮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而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明白上述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展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股份之股東，建議考慮是否在截止遞交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安排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交之獨立款項(向上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

董事會函件

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任何湊整調整後的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過戶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

倘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全數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即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合資格股東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彼等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包銷協議」分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或倘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行使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

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式為由過戶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將有關支票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如有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遵守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21.79%；
- (b)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66港元折讓約15.6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2港元折讓約21.4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05港元折讓約22.44%；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967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為281,70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404,369,123股得出)折讓約79.90%；及
- (f) 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22.22%。

認購價乃由董事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股價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知悉認購價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9.90%的事實。然而，鑒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恢復交易的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一直以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介乎約60.53%至74.59%)的價格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經計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及市場狀況後，相對於參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言，參考市場普遍認為之可直接反映股份公平市價的股份現行市價更為適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反映本公司可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從商業角度均可接納之條款與包銷商磋商之最佳商業交易。認購價亦根據下列事項而釐定：

- (1) 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
- (2)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恢復交易的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流通性低；
- (3) 本公司於過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
- (4) 以較現行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從而增加供股之吸引力乃符合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
- (5) 本集團之財務所需，包括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之潛在資金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
- (6) 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設定存在折讓之認購價，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於磋商包銷協議期間，據本公司所知，鑒於上述因素，認購價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履行對包銷股份之包銷承諾(為供股之主要部分)乃屬必要。包銷商要求認購價較近期股份收市價之折讓水平乃為減低其包銷風險。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近期股份收市價之現有折讓水平就(i)取得包銷商履行包銷股份之包銷承諾；及(ii)鼓勵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屬必要，因此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幾點及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0.13港元。

攤薄效應

儘管供股將潛在產生理論攤薄效應(具有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賦予之涵義)約7.26%(即理論攤薄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a))0.166港元較基準價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b))0.179港元的折讓)，鑒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的權益將不會受損：

- (a)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的折讓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 (b)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之配額，供股之攤薄性質於市場屬普遍，而選擇悉數接納其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惟因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不會暫定配發予彼等導致之任何攤薄外)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c) 不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可作出超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證券於除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此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與股份相同之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包銷商：英皇證券

包銷商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且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202,184,561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佣金：包銷商應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4.0%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

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現時市場佣金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尚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批准供股的一切必要決議案；
- (ii) 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士或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 (v) 於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提供持有及結算服務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董事會函件

- (v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當前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且概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接獲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地位或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拒絕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隨附條件)；
- (vii)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於指定時間之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ix) 在可能須就供股於有關時間之前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向所有相關政府機構(倘適用)取得一切有關批准，而有關批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撤回或撤銷；

以及第(i)、(ii)、(iii)、(iv)、(v)、(vi)、(vii)及(ix)項所載的條件(倘適用)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上述相應日期或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包銷商可能撤銷包銷協議，於此情況下將應用包銷協議的終止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條件第(i)項已達成。

包銷協議之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任何事宜，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凡：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任何詮釋或應用；

董事會函件

- (ii) 形成、出現、發生、生效、存在或包銷商得悉，導致或可能導致(不論是否屬可預見)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稅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的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i) 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發生屬於不可抗力事件性質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的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承保)、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 (vii)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vi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惟因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上市規則而導致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 (ix) 發生任何包銷商無法豁免的指定事件，或
- (x)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化或發展，

董事會函件

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在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協議後，包銷商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以及概無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概約股份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Osman Bin Kitchell	70,662,000	17.47%	105,993,000	17.47%	70,662,000	11.65%
Wong Hoi Fung	49,020,000	12.12%	73,530,000	12.12%	49,020,000	8.08%
小計	119,682,000	29.60%	179,523,000	29.60%	119,682,000	19.73%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商及／或受其促使的認購人(附註2)	—	—	—	—	202,184,561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284,687,123	70.40%	427,030,684	70.40%	284,687,123	46.94%
合計	404,369,123	100.00%	606,553,684	100.00%	606,553,684	100.00%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由於約整而可能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的數值。
2.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及英皇證券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其所承諾之全部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則其包銷承諾將擴大至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本約33.33%。英皇證券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促使分包銷商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因此，英皇證券及其分包銷商各自(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亦概無關連；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合共30%或以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的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

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8,300,0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3,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優先償還其中的高利率債務，以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融資成本，其中(i)約11,4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結欠貸款人B的定期貸款；(ii)約7,2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結欠貸款人C的定期貸款；及(iii)餘下約4,4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部分結欠貸款人A、F或G的定期貸款，視與有關貸款人磋商的結果而定。有關結欠貸款人A、B、C、F及G的未償還借貸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B.債務」一節。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3,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等一般行政開支)。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分節下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以包銷商沒有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A.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查閱。

下文所載乃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鏈接：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17/ltn20170717373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3/ltn20180723257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12/ltn201907121051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30/2019123000524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31/2019123100857_C.pdf

B. 債務**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關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借貸

本集團來自第三方之短期借貸約為47,200,000港元，由約44,600,000港元的貸款本金額及約2,600,000港元的應計利息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明細載列如下：

貸款人之資料	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償還借貸 港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附註3)
貸款人A — 定期貸款	無抵押	10,300,000.00	6	二零二零年十月
貸款人B — 定期貸款	無抵押	11,360,000.00	1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貸款人C — 定期貸款	無抵押	7,212,342.68	12	二零二零年八月
貸款人D — 按揭貸款 (附註1)	有抵押	10,660,000.00	1.1	二零二零年六月
貸款人E — 進口貸款 (附註2)	無抵押	245,132.14	4.1789	二零二零年一月
貸款人F — 定期貸款	無抵押	6,900,000.00	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貸款人G — 定期貸款	無抵押	500,000.00	8	二零二零年三月

附註：

- 1) 該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1,30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的質押作為抵押。
- 2) 借貸人E為商業銀行。
- 3) 所有借貸均無包含任何延期選擇。

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約520,000港元由本集團汽車作抵押。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並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經營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總額約7,900,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其他按揭或抵押借貸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可用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收到呈請人提交的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人因本公司未能清償4,083,202.75港元之判決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欠呈請人的未償還租金，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計算至全數付款日期的額外利息而提出清盤呈請。與清盤呈請有關的聆訊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進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向呈請人支付協定款項，使清盤呈請及相關高等法院程序的所有事項獲得全部及最終解決。本公司及呈請人已簽署同意傳票，據此，

呈請人同意撤回清盤呈請且與清盤呈請有關的聆訊應予以取消。同意傳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遞交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高等法院已批准並存檔撤回清盤呈請的命令。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

法定要求償債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債權人均同意於支付應計利息後，延長債務之到期日，且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要求及訴訟原由將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免除及永久解除。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清盤呈請、2)法定要求償債書及3)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600,000港元外，董事確認，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E.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1,700,000港元，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8,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收益包括5個分部，即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電影投資及發行以及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為4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117,900,000港元減少約61.4%。本集團之總體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6.7%或約73,500,000港元至約3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0,200,000港元)。

就物業投資而言，租金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16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90,000港元，但對本集團的運營而言仍然屬相對不重大。

就投資上市證券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7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證券投資之公允值為約3,820,000港元。

就放債業務而言，利息收入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3,890,000港元)。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決定不重續放債人牌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借貸人發放新貸款。

就電影及發行分部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購星皓文化有限公司25%的權益，星皓文化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後利潤約23,700,000港元。

F.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認為當地及全球經濟均面臨眾多下行風險，且相信在中美貿易戰的衝擊下，商業環境、股市及物業市場將於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仍然不穩定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發展其眼鏡業務、債務及證券投資以及物業投資。

由於放債人牌照尚未續期，本集團不會向借貸人發放任何新貸款。本集團將繼續對其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評估，以降低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將相應地向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分配更多資源。

就電影及發行而言，鑒於中國擁有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電影市場，即使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整個行業的增長速度較過往年度之高增長率有所放緩，本集團仍對中國電影市場的機遇保持審慎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電影業務範圍，延伸電影業務上下游產業鏈及擴展至文化娛樂行業。倘有合適的機會出現，本集團亦有意投資電視劇、劇本及影視版權買賣以及其他相關的電影及文化娛樂行業投資業務。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應佔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4港元發行 202,184,561股供股 股份的供股	281,705	26,269	307,974	0.70	0.5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1,705,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6,847,000港元並就該日非控股權益4,858,000港元(均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調整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包括使用權資產11,785,000港元，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269,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約202,185,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約2,037,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7,974,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約281,705,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269,000港元(附註2)計算。
- (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1,705,000港元(附註1)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約404,369,000股股份計算。
- (5)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7,974,000港元(附註3)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約606,554,000股股份(當中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04,369,000股已發行股份(披露於上文附註4)及將予發行之約202,185,000股供股股份(附註2))計算。
- (6) 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由獨立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章程(「該章程」)中附錄二第35及36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章程乃有關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章程附錄二第35及36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會計師並未就該等資料發佈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章程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也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鄭天立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或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i) 於記錄日期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404,369,123</u> 股股份	<u>40,436,912.3</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04,369,123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0,436,912.3
<u>202,184,561</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0,218,456.1</u>
<u>606,553,684</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60,655,368.4</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相互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因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英皇證券	包銷商	202,184,561 (附註)	33.33%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2,184,561 (附註)	33.33%
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2,184,561 (附註)	33.33%
TAS Trust (Jersey) Limited	私人信託之受託人	202,184,561 (附註)	33.33%
楊受成博士	私人信託之創立人	202,184,561 (附註)	33.33%
陸小曼女士	配偶之權益	202,184,561 (附註)	33.33%
Osman Bin Kitchell	實益擁有人	70,662,000	17.47%
王海峰	實益擁有人	49,020,000	12.12%

附註：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202,184,561股股份指根據包銷協議英皇證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供股股份。英皇證券由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2.72%。楊受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由TAS Trust (Jersey) Limited（私人酌情信託的受託人，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持有。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楊受成博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Alex Film Limited（「賣方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成企業有限公司（「買方A」）及王海峰先生（「擔保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據此（其中包括），買方A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A已有條件同意出售(a)由賣方A持有的6,000股星皓文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股份（佔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0%）；及(b)股東貸款，總代價合共為330,000,000港元。代價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支付；
- (ii) 賣方A、買方A及擔保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A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代價由330,000,000港元減至264,000,000港元；
- (iii) 賣方A、買方A及擔保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A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將目標公司A銷售股份由6,000股（佔目標公司A所有已發行股份之60%）修訂為2,500股（佔目標公司A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25%）；(ii)取消收購事項中之買賣股東貸款事項；及(iii)代價將由264,000,000港元修訂至110,000,000港元。

- (iv)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賣方B」)(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Raising King Ventures Limited(「買方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據此，賣方B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兩股君河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公司B」)普通股(即出售公司B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促使高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賣方B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銷售貸款，及買方B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9,000,000港元；
- (v) 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據此，本公司及債權人均同意於支付應計利息後，延長債務之到期日，且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要求及訴訟原由將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免除及永久解除；及
- (vi)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已發出其同意書，以同意刊發本章程及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5室
授權代表	鍾育麟先生 陳仲然先生
公司秘書	鍾育麟先生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7樓5-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總辦事處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15樓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24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樓

11. 董事資料

鍾育麟，59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顧問。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ICAEW商業與財務專業人員。彼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層級擁有約20年的管理經驗。

目前，鍾先生亦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之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陳仲然，58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曾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於商業法以及民事及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現為其獨資經營律師行陳仲然律師行之主事人。

目前，陳先生亦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文偉麟，47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得香港浸會大

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南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擁有逾16年的會計經驗。

目前，文先生亦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的執行董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之會計師，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為其創立之滙福長華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

鄭振民，57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顧問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目前，鄭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營業地址

董事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5室。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相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算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5室)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的鑒證報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包括包銷協議)。

16. 一般事項

章程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